

德政〔2020〕28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化县国家级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德化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0日

德化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县电子商务发展，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进一步完善农村市场体系，促进流通现代化，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建办〔2019〕58 号）和《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资金使用的通知》（闽商务电商〔2018〕1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促进农村流通现代化为目标，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发展思路，加快建设和完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农村公共服务体系，搭建服务平台、健全物流体系、培养人才队伍、建立网货品控、培育网络名品、促进农产品上行、助力电商扶贫等能力建设，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成为我县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能、新引擎，努力建成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样板县。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根据土地、税费、人才等配套政策、提升服务效能、加强监督管理，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创造良好政策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主体地位，积极引入投资主体建设电商项目，调动和发

挥供销、物流等行业和领域企业参与电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坚持把握精准，巩固脱贫。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乡村振兴、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充分发挥农村电子商务助力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的作用，注重培育带动农村和贫困人口的经济实体，加大对贫困户的帮扶力度，助力全县稳固脱贫工作。

（三）坚持强化服务，聚焦上行。加强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农产品、乡村旅游及服务产品的电商化、品牌化、标准化，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和电子商务交易比例，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四）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立足德化实际，注重实施效果，加强过程监管，及时总结推广经验，积极探索具有德化特色、可复制及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路径和模式。

三、发展目标

充分发挥示范县带动作用，建立完善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在农村的应用和推广，在发展农村物流、促进农产品等网络销售、完善农村市场体系、推动乡村振兴、助力扶贫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按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要求，建设功能较为完备的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镇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进一步拓展行政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村覆盖率；鼓励有特色的重点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率和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率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农村电商培训规模进一步扩大；加快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更加广泛、电商服务保障体系和配套服务更

加健全，开创相关产业聚集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新格局。

四、主要任务

(一) 建设农村流通基础设施(综合示范资金比例计划安排70%)。发挥财政引导、市场主导作用，结合项目特点，采取财政补助、以奖代补、股权投资等形式，鼓励合理规划，建设仓储物流中心，发展智慧物流；支持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鼓励整合商贸物流快递资源，开展共同配送，降低物流成本。

1. **积极探索建设智慧物流。**加快推进集电商仓储、物流及相应配套为一体的大型电商及物流集聚区，通过引进“互联网+”模式，形成集电商孵化、线下体验、产品展示、仓储物流等多要素融为一体的智慧电商物流产业园。建设智慧物流园区项目规模应不少于200亩。

2. **县级农村电子商务物流中心建设。**整合县域现有的物流资源，实现资源的合理化配置，建成功能相对完善的县级农村电子商务仓储及物流服务设施，真正成为电子商务进农村的中心枢纽，为实现“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奠定基础。

3. **农村电子商务物流节点建设。**充分发挥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以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为基础，结合邮政、供销社、农村淘宝、快递等现有的乡镇物流配送网络，交通运输部门的农村公交班线，以及本地货运等各种运输资源，解决物流服务在农村服务能力较弱的问题，解决农产品上行的困难。

4. **其他项目。**按项目申报方式，对涉及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其他项目给予补助支持。

（二）建设县级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综合示范资金比例计划安排15%）。采取政府采购、财政补助、以奖代补、项目申报等方式建设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由政府引导，社会企业参与管理和经营，负责在全县农村植入、普及、推广电子商务，推广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和应用数据驱动，提升综合公共服务能力。

1. 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按功能要求，完成办公、培训、服务前台、培训教室、创客中心（孵化）等场所的硬件投入与运营投入。

2. 完善公共服务中心营销策划、人员培训、孵化支撑、咨询服务、展示中心等基础服务功能。

3. 建设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展示功能项目，完成数据展示大屏等硬件设施以及信息、数据汇总管理软件系统的建设和维护。

4. 进一步加强机构建设，明确分工、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委托专业机构运营公共服务中心为电商企业、服务商和电商个体等开展电子商务提供综合服务。

5. 其他项目。按项目申报方式，对涉及农村公共服务体系的其他项目给予补助支持。

（三）促进农村产品上行（综合示范资金比例计划安排13.5%）。采取政策补助、以奖代补、项目申报等方式支持建设我县农产品分级、包装、预冷等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设施，完善产、供、销全链条服务，提高农产品商品化率。支持我县农村传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重点建设我县本地化连锁化的服务和营销体系，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升我县农村流通水平。

1. 包装标准化建设。鼓励支持引进标准化专业包装公司，按照统一管理、统一包装，提升我县陶瓷和农产品包装能力和水平。支持企业购买包装设备、引入信息系统等，以大数据管理推动物流仓储水平。

2. 溯源体系建设。一是鼓励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农产品可追溯体系建设，建立县级农产品可追溯信息平台，做到农产品身份可识别、可追溯。二是支持基于产业互联网平台搭建陶瓷供应链标准化和溯源技术体系，打造从瓷土到成品、再到流通的可视溯源系统。

3. 推进仓储租赁补贴。支持电子商务企业集中租用仓储开展上行业务，对获得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电商聚集园区，为电商企业提供仓储服务的，通过奖补方式按不超过实际租金 50% 的标准给予电商企业及公共配套进行补助。

4. 公共品牌建设。一是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创建名、优、新、特农产品品牌。大力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三品一标”体系建设，积极申报绿色农产品、原产地保护和德化县地理性标志，打造德化“三黑三黄三红”公共区域品牌。鼓励德化本地农林龙头企业和实力电商企业建立合作，引导我县特色农林龙头品牌企业积极触网，在开设网店、品牌形象设计、冷链包装等方面给予不超过投资额 30%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二是鼓励支持企业经授权使用“德化陶瓷”“德化白瓷”“德化玉瓷”“德化瓷雕”“德化窑瓷器”等公共地理标志商标，鼓励行业商协会申请公共地理标志商标，提升德化陶瓷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三是鼓励各乡镇、行业协会举办或组

织参加各种品牌博览会、展销会、旅游文化节等统一推介活动，在对接活动会务、场地租赁、展台搭建等给予金额补助。

5. 乡村振兴与扶贫。鼓励各乡镇、村、企业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积极探索电子商务与乡村振兴、扶贫的融合创新，打造贫困村特色产品上行渠道。鼓励探索“平台+企业+贫困户”模式，带动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和贫困户增收。鼓励龙头电商企业吸收贫困户参与就业，增加贫困户增收渠道。鼓励电商企业与贫困村、贫困户合作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帮助贫困村、贫困户销售农村产品，对采购建档立卡贫困户农特产品，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生产销售网货产品效果明显的电商企业，按照其采购金额的20%予以补助，单家企业不超过15万元。引导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体系，支持每个乡（镇）、村建设一个农村电商服务站（点），经验收后，给予每个乡镇服务站、村级服务点分别补助1万元、0.5万元。

6. 建设直播基地。鼓励电商行业协会建设直播基地，通过直播方式，促进陶瓷和农特产品上行。采取政府补助方式，对电商行业协会建设直播基地并报工信商务部门备案的，按直播基地实际支出的金额（包括直播设备、直播桌椅及宣传广告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

7. 其他项目。按项目申报方式，对促进农产品上行的其他项目给予补助支持。

（四）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以政府采购、项目申报方式引导我县具备培训资质的机构对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村两委、合作社社员、返乡农民工、回乡大学生、退伍军人、农

村创业青年等开展电商培训，按照“分阶段、分层次、分对象”的模式，有针对性地开展电子商务政策、理论、运营、实操等方面的培训。

（五）其他（综合示范资金比例计划安排1.5%）。按项目申报方式，对涉及综合示范建设的其他项目给予补助支持。

五、组织实施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9年8月-2019年12月）。对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所涉及到的快递物流、从业状况、企业应用电商情况、通信、交通以及特色产业、产品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形成示范县项目实施前的基础材料；调整充实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完善德化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出台示范项目申报程序、检查验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完善农村电商发展扶持政策。

（二）工作实施、总结阶段（2020年1月-2021年9月）。确定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重点项目建设方案、建设主体、实施标准、验收方案，建立健全农村电子商务运营模式，完成电子商务进农村重点项目建设目标。

（三）绩效评价阶段（2021年3月—2021年7月）。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绩效评价迎检工作。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8月-2022年12月）。全面完成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各项任务，组织对项目建设和运营状况、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的梳理总结和自我评估，查找不足，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认真总结经验，形成完整、完善的

经验模式，接受上级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发现问题进一步整改。继续以县级财政资金对示范县工作进行巩固提升，以正向激励典型县为新起点，打造具有区域特色、又具备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德化电商发展模板，形成德化电商发展经验。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德化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统筹指导、审议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督促和检查项目推进及政策配套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商务局，由县工信商务局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各项日常工作。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落实农村电子商务工作。

（二）加大政策支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谋划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思路、重点、举措。结合我县实际，在项目、税收、金融、人才、培训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充分发挥政府投入的引领作用，建立健全适应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建立健全相关日常管理、工作推进、监管考核等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做好风险防控，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项目效果。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加强信息报送和总结推广。充分利用电视、网络、各种节会等多种渠道和形式，加大电子商务宣传，普及宣传电子商务知识，传播电子商务政策法规，提升全民电商意识。要认真梳理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做好成功案例的宣传推广，推动我县电子商务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加强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信息

系统对接，及时更新项目进展、资金拨付以及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等材料。加强与省商务厅沟通对接，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四）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将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建立专项督查机制，对各单位、各部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实行跟踪检查、督办考核，倒逼各项工作推进，确保创建示范工作目标顺利实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全程监督项目的执行和资金使用，定期巡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建设有序进行。

（五）强化资金管理。建立完善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与项目管理制度，细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支持标准和资金拨付程序要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县工信商务局联合财政局印发执行，确保资金用于规定方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改进监管方式，由重资金使用、轻项目建设监管向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并重转变，实现对电子商务发展重点项目的全过程监管。坚持项目公开、政策公开、补助标准公开、办事程序公开，主动接受上级机关、纪检监察、审计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附件：德化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附件

德化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 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黄文捷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刘惠煌 县委常委
 苏锡培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甘建安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周益国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赖诗坛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蒲贻水 县财政局局长
 戴志辉 县审计局局长
 苏奕垵 县科技局局长
 王艳琦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黄全忠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郑文导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曾华基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连硕卿 县林业局局长
 郑德全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王丽红 县供销合作社主任
 郭小强 龙浔镇人民政府镇长
 黄振宇 浔中镇人民政府镇长
 林传景 盖德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文都 三班镇人民政府镇长

徐文昌 龙门滩镇人民政府镇长
徐明晓 雷峰镇人民政府镇长
林忠营 南埕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国金 水口镇人民政府镇长
苏文忠 国宝乡人民政府乡长
涂瑞萍 赤水镇人民政府镇长
郭启建 美湖镇人民政府镇长
林让苗 大铭乡人民政府乡长
林埔填 春美乡人民政府乡长
林文滨 上涌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玉珊 汤头乡人民政府乡长
周崇楚 葛坑镇人民政府镇长
蔡伟明 桂阳乡人民政府乡长
柯进福 杨梅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赖诗坛兼任，成员由苏玉卿、吴荣枢、甘文渊、肖玉传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人员如变动由接任的工作人员自行替补，不另行文。

县直有关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科技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审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供销合作社。

抄送：省商务厅，市商务局，县委办公室、纪委监委办公室。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